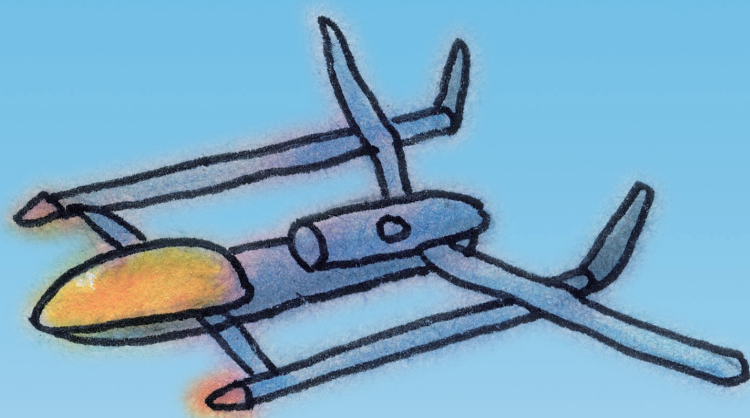


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守护好蓝天白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我省出台了《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

巡查

市、县、乡、村四级网格要对区内秸秆焚烧行为，要及时发现和制止。一级网格、二级网格涉及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任务对有关方面进行巡查，同时明确专人，填写巡查台账，并向上级网格进行报告。



查处

总网格长、分网格长、网格员通过巡查或者接到下级网格员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上报。



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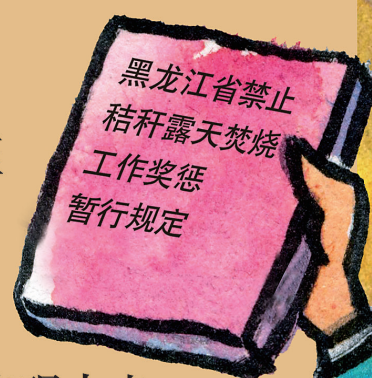
对秸秆露天焚烧的，达到规定处罚标准的，要及时调查处理，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相应网格责任主体。



奖惩规定

每年9月15日至12月10日、翌年3月10日至5月15日，两段期间内分别出现第一个火点的，省财政直接扣拨相关县（市、区）和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省监狱局50万元；再出现火点，按照每个火点30万元扣拨资金。

省政府将秸秆露天焚烧扣拨资金，通过奖励和专项补偿的方式，划拨给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先进县（市、区），用于下一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等相关工作。



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共建美好家园